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巩义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孚实业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下述法律意见的。

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住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邮政编码：451200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4,31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2071W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豫联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贺怀钦	董事
崔红松	董事/董事长
张松江	董事、总经理

姚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梅 君	总会计师
杨 萍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68,04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

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数量
贺怀钦	121,801
崔红松	51,331
张松江	0
姚国良	45,241
梅 君	0
杨 萍	0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 元/股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豫联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豫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0,912,984 股，增持金额共计 50,009,942.74 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266%；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100,996 股，增持金额共计 5,104,185.21 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632%。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1) 本次增持完成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38,957,84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2%。

2017 年 8 月 24 日，豫联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131 号公告。经核查公告及相关资料，此部分股份购回与本次增持计划无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 持 比 例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
贺怀钦	董事	110,000	0.0063	231,801	0.0133
崔红松	董事/董事长	150,000	0.0086	201,331	0.0116
张松江	董事、总经理	214,300	0.0123	214,300	0.0123
姚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211,600	0.0122	256,841	0.0147
梅 君	总会计师	216,296	0.0124	216,296	0.0124
杨 萍	董事会秘书	198,800	0.0114	198,800	0.0114
合计		1,100,996	0.0632	-	-

5、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增持完成时间超出承诺增持期间约 16 天，但增

持人的上述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增持完成时间超出承诺增持期间，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构成完成本次增持承诺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7-063号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2、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11月28日和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相关增持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3、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增持人于2017年11月28日完成了增持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收到增持人函告及增持人的增持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人可免除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义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8,04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8,957,84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

2017年8月24日，豫联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131号公告。经核查公告及相关资料，此部分股份购回与本次增持计划无关。

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12,01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8%，增持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豫联集团在本次增持股份买入公司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增持过程中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且本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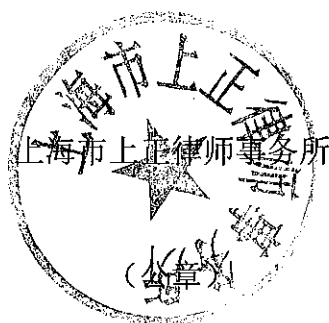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签字律师：程晓鸣

程晓鸣

田 云

田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晓鸣

2017 年 11 月 29 日